

## 陳 情 書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收 受 者		監 察 院				
陳 情 人	性 別 (男、 女、或 其他)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0 0 0	男	00	工	00 市 00 區 00 路 0 段 00 號	00000000	B000000000
代 理 人	性 別	歲	職 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
陳情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❖ 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「不要求保密」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供本院處理：

### 一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：

國防部

❖ 說明：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。

### 二、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？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理由：\_\_\_\_\_

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（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（例如：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）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### 三、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

是。目前之進度：\_\_\_\_\_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。（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## 貳、陳情內容

❖ 請依下列標題，分段敘述：

- 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- 二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那些法令？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？）。
- 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緣陳情人之先父000原係00新村原眷戶，先父亡故後，母親及陳情人等仍居住於眷戶內，其後國防部及軍方於民國000年間辦理00新村重建作業，率以陳情人有違法增建、改建之理由，不僅否認陳情人母親有承購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（證1），且要求陳情人等遷讓房舍、返還土地及給付損害賠償金（證2），侵害陳情人等之權益，涉有違失，請主持公道。

### 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陳情人之先父係原配住眷舍官兵，依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原眷戶死亡者，由配偶承受其權益，因此陳情人母親仍具有原眷戶身分，國防部應予輔導購宅。國防部認陳情人涉有違法增建、改建，與事實不符，其實情是原眷舍年久失修，不堪正常使用，陳情人不得已所為之必要修繕，並非違法增建或改建（證3），國防部及軍方辦理本案之眷村改建，否認陳情人母親原眷戶之資格，未予輔導購宅並要求遷讓房舍、返還土地及給付損害賠償金，涉有違誤。

本案經向國防部訴願、再向00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上開機關為詳查事證，均駁回陳情人請求（證4至證6），導致參與眷改權益未獲救濟，請主持公道。

### 三、具體訴求：

請督促國防部核定本人母親為原眷戶，並享有輔助購宅款等改建權益。

###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- 證1：國防部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影本。
- 證2：國防部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影本。
- 證3：陳情人等居住之眷舍修繕前及修繕後之照片。
- 證4：國防部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- 證5：00高等行政法院000年度00字第000號判決書影本。
- 證6：最高行政法院000年度00字第000號裁定書影本。